

秀屿区石门澳西园片区通道工程  
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意见书

验收日期：2025年2月14日

项目名称	秀屿区石门澳西园片区通道工程		
建设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万融实业有限公司		
海域使用权证书	闽(2023)海不动产权第0000100号	用海类型	一级类：交通运输用海 二级类：路桥用海
批准面积	3.2845公顷		
实际填海面积	3.2838公顷	实际填海高程	+4.10~+5.60m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实际填海界址与批准界址关系		基本符合	
验收测量单位	福建悟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p>福建省海域海岛中心于2025年2月14日在莆田市组织召开秀屿区石门澳西园片区通道工程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验收组成员有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莆田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莆田市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中心、莆田市湄洲湾石门澳产业园服务中心、秀屿区自然资源局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在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并测量验证有关数据,听取了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和验收测量等单位的报告后,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意见:</p> <p>1、该项目建设单位所提交的验收材料符合《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海域使用审批手续齐全;已落实与利益相关者的协调和补偿;本项目生态修复措施包含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备案区域的生态修复方案中,已完成工程验收。</p> <p>2、本项目批准填海面积为3.2845公顷,项目填海竣工验收测量界定实际填海面积为3.2838公顷,少填0.0007公顷,填海面积满足项目建设用海需求。</p> <p>3、工程竣工验收测量符合《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测量规范》和《海籍调查规范》等要求,测量方法正确,实际填海与批准填海的位置、面积、形状相符。各界址点与批准界址点坐标较差符合有关规范和规定要求,测量结果可信,可作为海域使用权证书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的依据之一。</p> <p>4、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和验收测量等单位应按与会专家和代表的意见对报告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p> <p>综上所述,秀屿区石门澳西园片区通道工程填海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合格。</p>		
	验收组专家: 黄东林 林峰 吴延峰		